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杭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莉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影响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杭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楼伟良主持，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享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以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杭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 授予数量:260,664万股
● 授予价格:11.55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权日为2024年7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杭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权日为2024年7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杭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权日为2024年7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杭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限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解除限售安排:公司拟于2024年7月1日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解除限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杭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权日为2024年7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杭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权日为2024年7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为(Am)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Bm)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目标值(Bm)	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周期	2024	15%	10%	15%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周期	2025	30%	20%	30%	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为(Am)		X1=100% Am<An X1=80%*(A~Am)/(A~Am)*20%		X1=100% Am>An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Bm)		X2=100%*(Bm-Bn)/(Bm-Bn)*20%		X2=100% Bm>Bn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X2		X=0.7*100%*20%	

注:1)上述“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为(Am)”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费用支付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报表数据作为定价依据;
2)上述解除限售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0%

注:1)上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下,激励对象不享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为0;

(5)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评价等级	A	B	C	D	E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0%

注:1)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下,激励对象不享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为0;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0%

注:1)上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下,激励对象不享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为0;

(7)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的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所得税率)。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所得税率)。